

土地增值稅更正(退稅)申請書

_____原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
號等 筆土地(明細如下)，因有下列更正事項，請依規定更正土地增值稅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土地明細：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
申請更正原因及檢附證件：

- 1.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。(檢附土地
地使用分區證明書)
- 2.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。(檢附非都市土
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)
- 3. 工程受益費、土地改良費用、土地重劃費用或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
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抵扣
漲價總數額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4.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或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，減徵土
地增值稅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5.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。(地價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)
- 6. 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
地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(檢附相
關證明文件)

7. 其他：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。

直撥退稅帳戶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申請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申請日期